

太康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6〕13号

受县长张峰委托，4月8日，副县长姚华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水普外8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等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水普外8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局长冯中勋关于水普外8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由县水利局负责水普外8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资金45万元，为预算内资金。

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依法划定范围，建立范围明确，职责清洗、责任落实、监管有效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体系。划定成果初步完成后，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提交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

二、关于编制 13 条河道“一河一策”事项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局长冯中勋关于编制 13 条河道（涡河、老涡河、尉扶河、兰河、铁底河、大新沟、小新沟、大堰沟、黑河、李贯河、黄水沟、新运河、小温河）“一河一策”工作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由县水利局负责编制 13 条河道“一河一策”工作，资金 79.18 万元，为预算内资金。

会议要求，县水利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启动 13 条河道“一河一策”编制工作，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要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 79.18 万元预算内资金规范使用、安全高效；要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按时完成编制任务，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和报批；各相关乡镇（街道）及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支持，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编制成果初步完成后，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提交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

三、关于编制太康县区域防洪规划事项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冯中勋关于编制太康县区域防洪规划工作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由县水利局负责太康县区域防洪规划工作，资金 29 万元，为预算内资金。

会议要求，县水利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

组织开展太康县区域防洪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并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要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积极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配合县水利局做好现场调研、意见征求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编制成果初步完成后，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提交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

与会人员：姚 华 冯中勋 孙翔宇 邵玉鹏 周永杰
韩锦军 张千锋 张 辉 李陆军 丁长磊
贾颖辉 宋留军

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